


## 脅迫、強暴在刑法中出現超過30次, 每次意思都相同嗎?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0-01-02 03:25

脅迫、強暴在整部中華民國刑法中各出現31、32次, 想知道每次出現的意思都相同嗎?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1

2020-01-02 13:38

本文認為, 刑法規範中所稱之「強暴」、「脅迫」之意義, 原則上應無不同。

主張法律概念相對性者, 即可能主張該概念於各條文之文義有不同, 惟須盡到說明義務。目前, 尚無資料顯示有不同意見。

強暴與脅迫的意思：

(一) 強暴：強暴係指對於人施予物理上的作用力, 解釋上包括對物強暴而間接對人強暴者。例如, 抓住對方雙手, 使其無法離去, 即對被害人之身體施予物理上之作用力。又例如, 把車停靠在牆壁旁, 使副駕駛座之乘客無法開門下車, 即屬於對物強制而間接對於人施予強制。

※之所以特別言明「物理上」強制, 乃在於排除「心理上」強制。例如, 站在馬路中, 迫使駕駛人停車, 則因為駕駛人之所以停車, 係基於心理有所強制, 因此, 並非本法所稱之強暴。

(二) 脅迫：脅迫係指以惡害之告知, 使人心生畏懼。此惡害須行為人可以決定其實現與否。例如, 甲告訴乙, 若不照他說的做, 將會有世界末日。由於世界末日並不是甲可以決定, 因此, 不構成脅迫。但如果甲表示「我會讓你看到世界末日」, 可能就會構成脅迫 (如果乙知道甲想殺了他的話)。

 [強暴](#), [脅迫](#), [法律概念](#), [相對性](#)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4-03-21 17:04:43

請教：我因貨車司機的柴油貨車對著社區大門排放黑煙，經請求站在車外的司機熄火，司機不理，我就開門將車熄火，司機當下沒有阻攔，我也沒有拔出鑰匙。但是該司機告我強制罪，還起訴了。請問這情況符合強制罪嗎？

---